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53 號

聲 請 人 張培源
黃嘉英
鄭俊彥

上二人送達代收人 張培源

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0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、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解釋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

觸憲法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；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；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難謂有聲請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，核無變更解釋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